天津市滨海新区统计局部门2019年

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统计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并组织实施。拟订全区统计事业发展规划。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，承担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责任。负责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及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功能区、街镇增加值，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区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等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统计局部门内设5个职能处室；下辖1个预算单位。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 1879.33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753.62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1879.33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753.62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1879.33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1879.33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1753.62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科目1574.58万元，主要用于各项工资福利支出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266.0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.73万元，主要用于离休费、退休费等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6.02万元，包括办公费11.52万元、印刷费0.36万元、咨询费2.7万元、手续费0.18万元、邮电费4.59万元、差旅费69.2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.4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5.4万元、会议费1.8万元、培训费0.45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.5万元、劳务费43.2万元、工会经费17.08万元、福利费22.3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58.3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 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